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明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69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767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玲竊盜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767號準備程序筆錄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有如公訴所指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茲經斟酌取捨，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見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就本件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，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與本案罪名相同，犯罪類型、罪質亦屬相似，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，亦有如上紀錄表所載可查，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，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並於主文為累犯之記載，以符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相互契合，用免扞格致生矛盾現象出現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紀錄（併見卷附臺

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 , 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
02 物, 企圖不勞而獲, 復為本件竊行, 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
03 之觀念, 所為殊非可取, 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, 已
04 因賠償新臺幣(下同) 2,600元而十足減輕(見本院卷附被
05 告113年9月5日本案期日所提調解筆錄影本、新北市新莊區
06 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所載), 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07 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非高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
08 況, 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 並
09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得之咖啡色衣服2件,
10 已由告訴人立據領回, 且被告已支付告訴人2,600元, 故不
11 予宣告沒收, 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依據
13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 僅記載程序法條),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
14 主文所示之刑。

15 四、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所為之科刑判決, 當
16 事人(檢察官、被告)均不得上訴。惟依同法第344條第3項
17 規定,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, 亦得
18 具備理由, 請求檢察官上訴。附帶指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書記官 楊喻涵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 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 為竊盜
27 罪,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 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 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18690號

03 被 告 黃明玲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黃明玲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
10 字第18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1
11 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3月24日1
12 1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服飾店，徒手竊取店
13 內貨架上由李麗香所管領之咖啡色衣服2件（價值共新臺幣
14 【下同】2260元，下稱本案商品），並將之放入隨身之塑膠
15 袋內而得手，嗣前往櫃檯，僅結帳其他商品即離去。後於當
16 日12時許，黃明玲再度行經上開店家，經李麗香發現黃明玲
17 之塑膠袋中有自己店內未結帳之衣物，李麗香隨即上前詢問
18 並攔阻黃明玲，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李麗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明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本案商品後，放置於其隨身塑膠袋內，後前往櫃檯結帳其他商品而未拿出本案商品，即離開上開店家，嗣經告訴人發現並攔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麗香於警	證明被告有於案發當日11時

01

	詢之指證	45分至告訴人店家消費，有拿一件衣服結帳。惟當日12時許，被告再度行經上開店家時，經告訴人發現被告之塑膠袋中有自己店內未結帳之衣物，告訴人隨即上前詢問並攔阻被告，被告當時有向告訴人承認，告訴人立即報警等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因竊取本案商品，後經警到場處理後扣得本案商品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所照片黏貼紀錄表（含失竊物品照片及現場照片）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本案商品後，僅結帳其他商品即離開上開店家，後隨即經告訴人發現並攔阻等事實。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其曾受如
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
 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
 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
 釋意旨，審酌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 檢 察 官 曾信傑